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股數計 83,802,687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6,622,772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計 1,618,384 股)之 61.33%

出席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德新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福禱

獨立董事 蔡宏毅(視訊出席)

列席：顏兆鑫總經理、鄭植元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邱仁智先生、
財務部 蔡坤宏協理

主席：顏德新董事長

記錄：蔡坤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附件四。

四、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4,064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4,06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六、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2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6092 號函核准，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受託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之權利義務皆由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受託人自合併基準日 112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八。

八、 111 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85,6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為-3,530,15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擬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0,264 權(已扣除依法受限制無表決權數 702,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1,964,034(電子投票：482,154)	98.63%
反對權數	212,057(電子投票：212,057)	0.25%
無效權數	0(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4,173(電子投票：924,173)	1.11%

第二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0,264 權(已扣除依法受限制無表決權數 702,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029,773(電子投票：547,893)	98.71%
反對權數	214,017(電子投票：214,017)	0.25%
無效權數	0(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56,474(電子投票：856,474)	1.03%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0,264 權(已扣除依法受限制無表決權數 702,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033,998(電子投票：552,118)	98.71%
反對權數	208,806(電子投票：208,806)	0.25%
無效權數	0(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57,460(電子投票：857,460)	1.03%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楊昌禧董事通知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辭去董事一職，且所屬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不再指派代表人，致董事席次產生缺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配合公司治理，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一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0,264 權(已扣除依法受限制無表決權數 702,423 權)

職稱	當選人		選舉(當選)權數	備註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獨立董事	N120*****	江榮隆	81,756,174	當選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通過。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0,264 權(已扣除依法受限制無表決權數 702,4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1,937,214(電子投票：455,334)	98.60%
反對權數	289,937(電子投票：289,937)	0.34%
無效權數	0(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113(電子投票：873,113)	1.05%
----------	-----------------------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營收新台幣 21.13 億元較 110 年營收新台幣 25.23 億元，減少 16.25%；111 年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86 仟元，較 110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144,150 仟元，減少 98.90%。

111 年除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111 年 2 月底又爆發烏克蘭與俄羅斯戰爭，同期美國與歐盟等主要國家為壓抑通貨膨脹開始採取強烈之升息策略，導致全球景氣與終端需求瞬間急凍，幾乎全球各產業之營收與獲利皆受到波及，但本公司因持續進行轉型往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降低營運風險，全年仍維持獲利。

目前國內外各大研究機構預期今年景氣應可自第二季或第三季逐漸趨穩甚至回溫，廷鑫身為國內鋁合金熔煉產業領導廠商之地位，提供客戶各種客製化之鋁合金棒產品，加上目前正進行之鋁合金盤元量產技術建置，以本公司之下游產業需求復甦前提下，對於鋁合金棒材與線材之相關產品應仍有其需求，寄望各項業務能穩定成長，可放眼台灣甚至亞洲市場，布局高強度鋁合金棒材與線材之供應鏈。

皮件事業部自 107 年成立後，於 110 年底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拆分其相關之營業、資產與負債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5 月完成，整體皮件業務於 111 年已有獲利，相對於 110 年前仍處虧損之情況，有大幅改善，預計對於往後廷鑫整體營收獲利應會有貢獻。

(二)一一一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12,854	2,522,900	(410,046)	(16.25)%
營業成本	1,910,839	2,173,288	(262,449)	(12.08)%
營業毛利	202,015	349,612	(147,597)	(42.22)%
營業淨利	37,743	211,836	(174,093)	(82.18)%
稅前淨利	(3,350)	173,799	(177,149)	(102.0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586	144,150	(142,564)	(98.9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3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9.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6
	稅前純益	17.00
純益率(%)	-0.17	5.71
每股盈餘(元)	0.01	1.2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拓展連鑄連軋應用面技術，朝 3C 產品開發。
2. 特殊扣件延伸加工，廣泛增加車用零件應用面、航空零件技術等開發。
3. 提高鎂合金醫材在人體多樣應用及技術提昇。
4. 加大鋁合金產品在未來市場使用率的技術開發等。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集團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112,854	100	2,52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九)、(二十五)及七)	1,910,839	90	2,173,288	86
營業毛利	202,015	10	349,61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0,319	2	44,555	2
6200 管理費用	87,695	4	93,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69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272	8	137,776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利	37,743	2	211,8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92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7,005	1	(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0)	-	5,9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5,850)	(3)	(43,713)	(2)
	(41,093)	(2)	(38,037)	(2)
7900 稅前淨利	(3,350)	-	173,79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85	-	29,649	1
本期淨利	(3,535)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6,88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8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628)	-	136,63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6	-	144,1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1)	-	-	-
	\$ (3,535)	-	144,15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非控制權益	(2,981)	-	-	-
	(628)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144,150	-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	144,150	144,150	-	-	-	-	144,150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36)	(684)	(7,520)	-	(7,520)	-	-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150	144,150	(6,836)	(684)	(7,520)	-	136,630	-	-	13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	(1,04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2)	(9,272)	-	-	-	-	(9,272)	-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	-	-	-	405,000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44	-	-	-	-	-	-	-	33,315	35,759	-	-	35,7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	-	1,783,03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	-	1,783,037
本期淨利	-	-	-	-	1,586	1,586	-	-	-	-	1,586	-	(5,121)	(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45	(3,978)	767	-	767	-	2,140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6	1,586	4,745	(3,978)	767	-	2,353	-	(2,981)	(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5	-	(14,41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34	(7,63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85)	(37,385)	-	-	-	-	(37,385)	-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42,001	-	-	-	-	-	-	-	-	162,001	-	63,000	225,00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6,976)	(6,976)	-	-	-	-	(6,976)	-	6,976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0,579	-	-	-	-	-	-	-	-	30,579	-	-	30,5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8	-	-	-	-	-	-	-	-	1,228	-	-	1,22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6,162	478,734	15,458	7,634	79,440	102,532	(4,559)	(8,032)	(12,591)	-	1,934,837	66,995	-	2,001,8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50)	173,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61,828	54,962
攤銷費用	2,100	1,681
利息費用	55,850	43,713
利息收入	(792)	(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8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	(7)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5	96,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2,963)	(128,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332	(2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9	(10,279)
存貨減少(增加)	39,801	(766,807)
預付款項增加	(8,782)	(56,5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16	(23,4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875	(896,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048)	82,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2)	(1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27)	16,730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18)	1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5,693)	10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83,818)	(791,996)
調整項目合計	(35,443)	(695,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93)	(521,754)
收取之利息	792	123
支付之利息	(55,362)	(45,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49)	(567,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4	(43,4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3)	(2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6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4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5)	(7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7,127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336,064)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8,415)	(7,188)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225,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8	592,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7	(6,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31	(59,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6	152,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97	\$ 92,5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1,963,973	100	2,529,77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799,506	92	2,176,019	86
營業毛利	164,467	8	353,75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46	1	38,623	2
6200 管理費用	64,212	3	85,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0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25,717	6	123,615	5
6900 營業淨利	38,750	2	230,14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610	-	1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5,606	1	1,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1,885)	(1)	7,2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4,491)	(3)	(43,648)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	1	(21,163)	(1)
	(36,517)	(2)	(56,371)	(3)
7900 稅前淨利	2,233	-	173,77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647	-	29,621	1
本期淨利	1,586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4,74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4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	10,429	10,429	(5,838)	(33,315)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	144,150	144,150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20)	-	(7,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4,150	144,150	(7,520)	-	136,6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	(1,0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2)	(9,272)	-	-	(9,272)
盈餘指撥給交易	300,000	105,000	-	-	-	-	-	-	405,000
現金增資	-	2,444	-	-	-	-	-	33,315	35,7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13,358)	-	1,783,03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13,358)	-	1,783,037
本期淨利	-	-	-	-	1,586	1,586	-	-	1,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86	1,586	767	-	7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5	-	(14,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34	(7,6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85)	(37,385)	-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42,001	-	-	-	-	-	-	162,001
股份基礎給付	-	974	-	-	-	-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0,579	-	-	-	-	-	-	30,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4	-	-	-	-	-	-	25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6,976)	(6,976)	-	-	(6,97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366,162	478,734	15,458	7,634	79,440	102,532	(12,591)	-	1,934,8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3	173,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55,763	52,260
攤銷費用	1,697	1,681
利息費用	54,491	43,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0	-
利息收入	(610)	(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4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	21,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874	114,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5,206)	(129,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209	(30,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20)	(3,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	169
存貨增加	(8,669)	(752,653)
預付款項增加	(4,381)	(56,6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07	(23,43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7,233)	(882,77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6,277)	32,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9	12,2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827)	17,053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926)	1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2,249)	7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79,482)	(808,510)
調整項目合計	(52,608)	(693,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375)	(519,893)
收取之利息	610	117
支付之利息	(53,576)	(45,31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77)	(565,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91	(43,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	(5,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1)	(2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9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293)	(414)
分割予子公司	(15,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3)	(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91,794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230,956)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4,692)	(5,679)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162,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16	593,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654)	(54,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668	145,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4	\$ 90,6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四、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情形積極，監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並與經營團隊之經理人、會計師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具備高層管理階層身份的董事於定期管理會議覆核經營階層目標績效達成之情況，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並向其他董事傳達相關管理訊息。

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各項政策之執行皆努力的去達成，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經過薪酬委員會議通過 2023 年各董事之薪酬仍暫維持不變。期許本年度在各董事及經理人的帶領下，公司能持續成長，待成長至有相當獲利時再重新檢討薪酬的調整。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830,532
本期稅後淨利	1,585,6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5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7,275)	
截至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3,530,15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分配項目合計：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1,300,376</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0-00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p>人；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u>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p>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09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6.63元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09/28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截至 112/4/3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轉換 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000 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至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附件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不定期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2. 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審核後委任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且溝通情況良好。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11/11	溝通重點： 1. 交易所委託實審專案查核報告。 2. 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256 號函-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因應措施。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意見。
111/12/23	溝通重點： 1. 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注意事項-無法親赴查核因應策略。 3. 重要法規更新及宣達。 4. 年度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且溝通情形良好。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02/25	2021 年十二月、2022 年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TS-0-026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05/10	2022 年二、三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1 公司章程」。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TS-0-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0	2022 年四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2	2022 年五、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1	2022 年七~九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2/23	2022 年十、十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度稽核計劃及風險評估作業暨法令遵循事項。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TS-0-016 銷售及收款循環」。	
	3. 「TS-0-017 採購及付款循環」。	
	4. 「TS-0-025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TS-0-035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6. 「TS-0-063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7. 作廢與皮件事業部相關之管理辦法。	

附件九、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0-001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廿五條之一 (以上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u>20%~100%</u>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u>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廿五條之一 (以上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改。</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略) <u>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u></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略)</p>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江榮隆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所 碩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兼任副教授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行動科技系專任副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0 股

附件十一、董事兼任情形

職務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德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新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CVC Technologies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皇將(上海)包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靜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純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3.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 4. 文化大學推管教育講師 5. 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6.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